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

\*聯絡人：楊豐仁

\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8409

\*傳真：(02)27227934

\*電子信箱：ak2038@gov.taipei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udd.taipei.gov.tw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垂直循環型：此式係由多數之置車板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。

(二)多層循環型：此式係由多數之置車板以兩層或兩層以上排列循環移動。

(三)水平循環型：此式係由多數之置車板以平面兩列或兩列以上排列方式循環移動。

(四)平面往復型：供停車用之置車板以平面方式排列，由車板之往復移動來停車。

(五)昇降機型：係指由收容汽車之停車室及升降機組成立體方式者，但屬於裝置，而未預期之特殊構造者，則不適用。

(六)簡易昇降型：將停車位分成上下二層或二層以上(股)，藉著升降動作，完成停車動作型式。

(七)多段型：係指將搬器配置於三段以上，由特定搬器之升降與橫行之組合，但屬於裝置，而未預期之特殊構造者，則不適用。

(八)昇降滑動型：係由停放汽車之停車室與升降裝置組成立體構造。其基本型者，不但可升降移動升降裝置，且可往縱方向或橫方向移動。

(九)其他類型：非屬上述8型之機械結構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組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列構造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